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張昭輝

相　對　人　興達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曜

人　　之1

　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4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,7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